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发〔2022〕90号

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评估监督职责,充分发挥会计评估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,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渭财发〔2022〕198号)要求,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

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为深入贯彻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检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选取6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检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次检查主要以各单位2021年度财务收支为主，检查组认为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9月中旬结束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突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会计评估监督职责。为保证检查顺利开展，我局抽调业务骨干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检查力量，同时，县财政局成立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陆峰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副局长杜杰，办公室设在财政预算绩效中心。下设检查小组，组长：

来云飞，成员：程晓红、董星野、毛娟、荆浩、高蓉。

2. 依法行政，加强检查流程控制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，控制行政风险。切实加强质量控制，努力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切实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并确保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尺度统一。

3. 严守纪律，落实“八项规定”要求。严肃财经纪律，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，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廉洁纪律教育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保证检查的质量。

4. 对检查中需处罚追缴上解的财政资金，被检查单位如未按规定时间上缴财政，县财政暂停拨付财政经费。

5. 被检查单位高度重视，自觉接受检查，并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检查或有抵触行为。

附件：2022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大荔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8日

附件：

2022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- 1、大荔县民政局
- 2、大荔县实验幼儿园
- 3、大荔县朝邑高级中学
- 4、大荔县许庄镇人民政府
- 5、大荔县朝邑镇人民政府
- 6、大荔县苏村镇人民政府